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13R1

修正案号: 39-6782

一. 标题: 驾驶舱安全门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-2293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F、747-400和747-400D系 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19-06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-2293

修正案: 39-16460

2009年9月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47-13, 39-6446

为防止由于驾驶舱安全门设备失效危及飞行安全, 要求完成下述

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舱门设备安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2-2293,安装与驾驶舱门相关的特定设备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